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有關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11日上午9時30分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2月12日召開的本公司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張麟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趙先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I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有關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於2024年11月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上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鄒迎光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職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後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鄒迎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迎光先生，1970年12月出生，現為本公司總經理，曾任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外科醫生，海南華銀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證券營業部業務經理，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澱南路營業部機構客戶部經理、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債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黨委委員，中信建投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

鄒先生於1994年獲首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2012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迎光先生確認其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2.2條所列情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鄒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鄒迎光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鄒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會與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的初步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期滿結束為止。鄒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釐定。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1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1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之通函中。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